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易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1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80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易穎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易穎於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林易穎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迭經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0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（見易字卷第13-27頁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爰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，均屬於故意財產犯罪類型，前案經入監服刑，甫出監即再為本案犯行，其有期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；復審酌其所犯本案之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是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以詐術向他人詐騙財物，致被害人龔偉華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

01 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已返還被害人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200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易字卷第47
03 頁）；酌以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遭詐
04 騙金額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
05 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4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被告詐得之200元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已如上述，堪認犯罪
08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，
09 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楊子儀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193號

被告 林易穎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易穎前因搶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詎猶不思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5日凌晨3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星漾旅館，向櫃臺人員龔偉華表示其患有妥瑞氏症，佯稱其身體不舒服要搭計程車前往醫院看診，並表示同日中午或下午就會前來旅館還錢等語，龔偉華因而陷於錯誤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予林易穎。然龔偉華事後發現林易穎並未坐上計程車，察覺有異，上網搜索妥瑞氏症借錢之相關新聞，發現林易穎前已有相關案件，且林易穎事後並未前來還款，龔偉華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易穎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有以身體不舒服為由向被害人借款200元表示要前往醫院急診就醫，然事後並未前往之事實。 2、坦承有向告訴人表示要還錢，但因為找不到工作無法還錢之事實。

01

		(被告事後已透過員警 返還200元予被害人)
2	證人即被害人龔偉華於警 詢時之證述	證稱其遭詐欺之經過。
3	旅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 被害人搜尋之新聞及論壇 頁面擷圖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表	證明被告為累犯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查被
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
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
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

檢 察 官 康淑芳